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即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爱仕达”,申购代码为“00240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4月23日0-3日完成。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0年4月21日0-5日至2010年4月23日0-3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2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26家询价对象代理的30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和首次超过1,200万股的114.36倍时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2.73倍 每股收益按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56.79倍 每股收益按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三、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2.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3.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 四、网上发行

1.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上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2.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上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3.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上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网上发行

1.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将4,800万股“爱仕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委托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有效委托予以自动撮合,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八、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十、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十二、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4.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4月30日09:30前发布《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并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笔款项的退回  
2010年4月28日09:30(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4月29日09:3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缴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缴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款项,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缴款退回。  
2010年4月29日09:30(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4月30日09:3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商业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三、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2.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3.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 四、网上发行

1.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上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2.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上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3.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上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网上发行

1.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将4,800万股“爱仕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委托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有效委托予以自动撮合,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八、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十、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十二、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十四、申购费用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2.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发行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爱仕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参与本次“爱仕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4月28日09:30(周四),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10年4月29日09:30(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4月29日09:30(周五),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4月30日09:30(周六),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30日09:30(周六),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4月30日09:30(周六),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5月4日09:30(周二),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网上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6.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0.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09:30至15:00,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3.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